

证券代码：834156

证券简称：有米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青蓝街 26 号 17 楼会议室 1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第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549,69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5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请见 2023 年 8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3-032】《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549,6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请见 2023 年 8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3-03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549,6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请见 2023 年 8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公告编号【2023-034】《董事任命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549,6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请见 2023 年 8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公告编号【2023-03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一次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549,6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 三 |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7,684,536 | 100% | 0 | 0% | 0 |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方啸中、吴芷茵

(三)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 姓名 | 职位 | 职位变动 | 生效日期 | 会议名称 | 生效情况 |
|-----|----|------|----------------|----------------|------|
| 吴建栋 | 董事 | 任职 | 2023年9月 12日 |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